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报酬的预案》，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”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现将相关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情况

公司 2016 年度聘请的立信会计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，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真实和公正。2016 年度，公司支付立信会计年报财务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。

为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满足资本市场监管需求，增强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客观性。2017 年度，对财务审计机构的选聘采用了招标方式，经对投标机构综合评议，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确定该事务所的报酬。

二、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潘序伦先生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于 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 12 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，是中国最早建立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在中注协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布的《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》中综合排名第四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。经过近九十年的长足发展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、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，在国内资本市场具有丰富执业经验和客户群体。

三、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应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进行了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，提议聘请立信会计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保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，通过充分了解和沟通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

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该项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公司聘任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尚须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11 日